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全體教師及職工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 13:00

開會地點：視聽館(地下室)

主持人：馮立縈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教務處鄭秀儀主任 4913700#210

出席者：校長、會長、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第二項：「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」。及第十一條第三項：「相關提案，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」

義興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	
案 由	
說 明	
辦 法	
決 議	

1. 以單位(如學年、處室)為提案主體
2. 1110106(四) 12:00 前 mail 至文書組信箱

k481221@yahoo.com.tw